

##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吴嘉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\_\_\_\_\_

张 斌

\_\_\_\_\_

薛 玮

\_\_\_\_\_

刘海旺